

十、附件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宣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招标采购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宣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招标采购(肉类食品), 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

承接企业为 湖北大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8 人, 营业收入为 15423 万元,

资产总额为 15388.86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

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 属于(中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大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2 月 7 日

